

3

基本常识

概括介绍相关法律常识、诉讼途径、索赔技巧。

法律法规

针对具体问题分门别类编排法律，全面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批复、复函。

典型案例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详述法院审判，分析诉讼关键点。

疑难解答

重点提示关键法律问题，给出权威解答。

《常见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写

全方位解决
生活中常见的
法律纠纷

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工伤赔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工伤赔偿

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3

目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1

第二章 工伤认定

第一节 工伤认定的概念 2

第三章 工伤赔偿

第一节 工伤赔偿的概念 3

第四章 工伤赔偿标准

第一节 工伤赔偿标准的概念 4

（注：本书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本书是《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以来，
法律出版社

工伤赔偿

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常见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写

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赔偿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 《常见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编委会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ISBN 978 - 7 - 5118 - 0202 - 6

I. ①工… II. ①常… III. ①工伤事故—民事纠纷—
处理—法规—中国—手册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4756 号

工伤赔偿完全解决法律手册
《常见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编委会/编写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涂俊杰
责任编辑	涂俊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2.25
字数 543 千
版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202 - 6

定价: 2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

基本常识

工伤赔偿纠纷解决流程	1
------------------	---

疑难解答

1. 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是怎样的?	4
2.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的是什么样的单位?	5
3.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社会团体指的是哪些单位?	5
4. 工会如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如何实行监督?	6
5. 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如何就医?	6

法律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	7
(2003 年 4 月 2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5
(2004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3
(1995 年 8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3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43
(2005 年 4 月 4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2004 年 6 月 2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4
(2007 年 9 月 7 日)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45
(2003 年 5 月 23 日)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47
(2004 年 6 月 17 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56
(2004 年 1 月 14 日修订)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63
(2003 年 12 月 1 日)	
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	68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河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	72
(2003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	78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暂行办法	80
(2003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劳动关系确认

基本常识

一、劳动关系确认在工伤赔偿中至关重要	87
二、劳动关系及其法律特征	87
三、什么是事实劳动关系	88
四、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89

典型案例

1. 陈维礼诉赖国发雇佣合同纠纷案	90
2. 佳木斯市郊区振伟面粉厂不服佳木斯市东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佳东劳社保险认决字(2004)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一案	93

疑难解答

1. 如何区别事实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	94
---------------------------	----

2. 保姆在雇主家工作时意外受伤,是否应按工伤处理?	95
3. 雇主未领取营业执照而雇佣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是属于工伤还是属于一般的人身损害?	95
4. 口头通知辞退后劳动关系是否存在?	95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96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06
(2008 年 9 月 1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109
(2005 年 5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工伤认定

基本常识

一、什么是工伤认定	111
二、工伤认定的范围	111
三、工伤认定的申请	112
四、工伤认定的受理	113
五、工伤认定的举证责任	114
六、工伤认定决定	114
七、不服工伤认定结论的救济途径	115

典型案例

1.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

伤认定行政为案	116
2. 厦门市兴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服厦门市同安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18
3. 任茂菊不服重庆市渝中区劳动局工伤性质认定案	121

疑难解答

1. 工作过程中受惊吓罹患精神病算不算工伤?	123
2. 实习生发生意外算不算工伤?	123
3. 职工在两个单位上班,一旦发生	

工伤事故应该如何处理?	124
4. 退休人员在返聘阶段因公受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124
5. “陪吃陪喝”受伤算不算工伤?	124
6. 已获交通损害全额赔偿还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124
7. 单位不为职工申报工伤, 职工该怎么办?	125
8. 职工因违章操作而受伤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125
9. 单位聚餐后发生事故算不算工伤?	125

法律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126
工伤认定办法	127
(200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有效的批复	128
(1988年10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129
(1996年12月3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29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29
(1996年7月1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30
(1995年7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30
(1997年6月6日)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31
(1992年7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	

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死亡问题的复函	132
(1993年7月2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以自己名义为无证照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条件发生伤亡事故后有关问题如何处理的复函	132
(1996年11月2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如何划分事故单位的复函	132
(1997年7月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33
(1999年9月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133
(2000年1月1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的答复	133
(2001年12月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对陕西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问题请示的答复	133
(2002年4月2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134
(2004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134
(2001年6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因承包在外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问题的复函	134
(1994年10月10日)	

第四部分 劳动能力鉴定

基本常识

- 一、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135
- 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135
- 三、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人和鉴定机构 135
- 四、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 136
- 五、鉴定费用 137
- 六、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138

典型案例

- 曾家驹诉佳美家具厂工伤赔偿纠纷案 ... 138

疑难解答

1. 工伤职工多处伤残,如何评定工伤伤残等级? 140
2. 医疗期未届满能否进行伤残等级的评定? 140
3. 评残是否一评定终身? 140
4. 工伤旧伤复发是否按工伤对待? 141

5. 合同到期,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未出来期间该享受什么待遇? 141
6. 劳动能力鉴定中的回避制度如何理解? 141

法律法规

-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142
-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43
(2006年11月2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181
(2002年4月5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83
(2003年9月26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84
(2007年3月6日)

第五部分 职业病处理

基本常识

- 一、什么是职业病 185
- 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186
- 三、职业病的处理 186

典型案例

1. 如皋某化工公司诉如皋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案 186
2. 宋某诉深圳某五金文具制品厂案 188

疑难解答

1. 离职后,发现职业病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190
2. 颈椎腰椎病是否属于职业病? 190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92
(2001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02
(1987年12月3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03	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 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	219
(2002年3月28日)		(2000年11月22日)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06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 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19
(2002年3月28日)		(2002年6月4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 问题的批复(一)	220
(2002年3月28日)		(2002年7月19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12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 问题的批复(二)	220
(2002年3月28日)		(2002年8月12日)	
职业病目录	214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 题的批复	221
(2002年4月18日)		(2004年8月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16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 问题的批复	221
(2003年3月24日)		(2003年10月17日)	
卫生部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通知	21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 有关问题的批复	221
(2003年8月1日)		(2004年7月1日)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 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18		
(2003年12月2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 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			

第六部分 工伤保险待遇与赔偿

基本常识

一、什么是工伤保险待遇	222
二、工伤待遇的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	222
三、工伤待遇的支付	223
四、工伤待遇引发争议的救济方法	223

典型案例

1. 刘某诉江苏某股份有限公司工伤 保险待遇案	224
2. 林某诉华源化工设备公司案	226
3. 刘某诉深圳某毛绒布织造有限公 司工伤赔偿案	228

疑难解答

1.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 应如何享受 工伤待遇?	229
2.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后伤残等级发 生变化的, 其待遇如何变化?	230
3. 企业职工因交通事故引起的工 伤, 其工伤待遇如何确定?	230
4. 因工外出人员遇意外事故失踪, 如何办理工伤保险待遇?	230
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工伤 后, 其工伤医疗费用如何处理?	230
6. 职工旧伤复发, 单位以医疗事故	

作借口拒付工伤医疗费的做法对 吗?	230
7. 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 工伤待遇应由谁承担?	231
8. 职工在受行政处分期间负工伤, 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231
9. 企业破产时,职工的工伤保险费 用如何解决?	231

法律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232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 办法	234
(2003年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35
(2003年9月2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跨省流动性施 工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如何进行调	

查处理的复函	236
(1994年9月23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36
(1996年12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 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 理问题的复函	236
(1998年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6
(2003年12月26日)	
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241
(2003年12月3日)	
北京市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办法	255
(2003年12月3日)	

第七部分 工伤争议处理

基本常识

一、工伤争议协商	257
二、工伤争议调解	257
三、劳动争议仲裁	258
四、劳动争议诉讼	260
五、行政复议	262
六、行政诉讼	265

疑难解答

1. 工伤争议仲裁中,是否可适用先 予执行?	266
2.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有什么区别?	267
3. 工伤职工因已签订、履行的工伤 赔偿协议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赔偿 标准而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 应当受理?	267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	268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73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97
(1992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9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24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31
(2000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条例 341 (1993年7月6日)	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353 (1998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344 (199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353 (1988年10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7 (2001年4月16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 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 353 (1994年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49 (2006年8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354 (1999年11月2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 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 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351 (2001年11月14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357 (2001年5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 理问题的通知 353 (1993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360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 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 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 问题的规定 368 (2002年7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部《关于人民法 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 函》的答复 376 (1989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综合



基本常识

Basic Knowledge

工伤赔偿纠纷解决流程

一件工伤赔偿纠纷案件可能经过的解决程序如下:

第一步,工伤报告程序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在工伤保险机构投了工伤保险的,单位应当自工伤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职业病确诊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报告。

第二步,工伤认定程序

1. 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不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必须在 1 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用人单位没有投工伤保险的情况下,书面认可为工伤的,可以不走这一程序。

2. 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依法决定是否受理。

如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了申请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了工伤认定结论,则案件可进入第七步程序(即对工伤认定不服的行政复议程序)。假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不受理的决定,那么案件就要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

第三步,对不受理工伤认定不服的行政诉讼程序

1. 劳动者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受理工伤认定不服的,可以在知道不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知道不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判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其工伤认定的申请。

2. 任何一方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行政诉讼二审的审判期限为 2 个月。

二审的判决结果,可能是支持劳动者的诉讼请求(即判决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也可能判决驳回职工的诉讼请求,此时劳动者的工伤维权程序结束;还有可能是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而对一审法院重审的判决不服,还可

以提起上诉。如果二审的判决结果是责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那么案件进入到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程序。

第四步,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程序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后,如果单位提出异议,认为与劳动者不存在劳动关系,而劳动者又无法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实践中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往往要求劳动者先提起劳动仲裁,由仲裁机构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后再恢复工伤认定程序。于是,案件将进入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程序。

劳动者申请仲裁后,仲裁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仲裁裁决书,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作出裁决。不服该裁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是,案件又进入到确认劳动关系的诉讼程序。

第五步,确认劳动关系的诉讼程序

1. 任何一方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劳动争议一审的审判期限为 6 个月。

2. 任何一方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提起上诉,二审的审判期限为 3 个月。

二审的判决结果可能是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也可能是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假如人民法院认定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动者的工伤维权程序就此结束(除非提起申诉)。假设劳动者胜诉,即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可以凭该判决要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恢复工伤认定程序。案件再次进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第六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恢复工伤认定后,可以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以及核实到的情况,在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工伤认定的结论可能是认定为工伤,也可能是认定不构成工伤。

收到工伤认定结论后,任何一方对认定结论不服,可以在收到认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注意:行政复议是提起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因此,案件可能进入到行政复议程序。

第七步,对工伤认定结果不服的行政复议程序

工伤认定复议机关在收到申请书后,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案件可能又进入到行政诉讼程序。

第八步,对工伤认定不服的行政诉讼程序

1.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或者判决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一审的审判期限为3个月。注意,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不能直接判决构成工伤或者不构成工伤。

2.任何一方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在收到一审判决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二审的审判期限为2个月。

二审的判决结果,可能有三种情况:第一,维持属于工伤的认定结论;第二,维持不属于工伤的认定结论;第三,撤销属于工伤或者不属于工伤的认定结论,并责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假如是上述第一种情形,下一步将进入工伤赔偿程序;假如是上述第二种情形,职工的工伤维权程序结束;假如是第三种情形,案子将再次进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的程序,当事人对该结论还可以继续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包括一审、二审)等,这时将出现一个程序上的大循环。

假设人民法院最终维持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构成工伤的认定结论,下一步进入到工伤赔偿程序。

第九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职工的受伤属于工伤后,如果劳动者认为其伤害有可能构成残疾的,在病情稳定的情况下,可向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情况复杂的,最多可延长30日)作出鉴定结论。

3.单位或者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结论后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步,工伤赔偿劳动仲裁程序

如果最终认定为工伤了,但是单位不主动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必须在收到工伤认定结论或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后60日内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在组成仲裁庭后60日内作出仲裁裁决。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起诉到人民法院。于是案件又进入到工伤赔偿的诉讼程序。

第十一步,工伤赔偿诉讼程序

1.当事人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起诉,一审法院的审判期限为6个月。

2.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一审判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二审法院上诉,二审法院的审判期限为3个月。

二审法院可能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者直接改判,也可能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对重审后的判决不服,还可以再次提起上诉(这时在一、二审法院之间又将出现一个程序上的小循环)。

二审判决的结果可能是支持或者部分支持职工的诉讼请求,也可能是驳回职工的诉讼请求。如果二审法院的判决驳回了职工的诉讼请求,那么职工的工伤赔偿程序结束。

这里假设二审法院的最终结果是判决职工胜诉,支持了职工要求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请求,那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第十二步,工伤赔偿执行程序

如果单位不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职工必须在1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执行的期限和能否得到执行则由人民法院决定。

为了能够尽量涉及工伤赔偿纠纷中可能会遇到的每种情况和可能会经历的每种程序,在对上面提到的案例进行分析时有很多假设,实际中未必每一起工伤赔偿案件都会经历上述所有程序。



疑难解答

Trouble Shooting

1. 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是怎样的?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虽然都是保险,但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在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处理上,我国首先肯定了工伤保险的基础性地位,要求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都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同时,我国的法律、法规不仅不排斥用人单位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且鼓励用人单位与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的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2.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的是什么样的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一个较新的法律主体概念,主要法律依据是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根据该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举办的,而不是由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办的。

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这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一个重要区别。国有资产是指所有权属于国家的一切财产形式,而非国有资产是指国有资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形式,可以是个人财产、集体所有财产,也可以是国外的财产。

三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是非营利性的,这是其与企业的重要区别。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具有社会公益事业的特点,其宗旨是为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和促进社会的进步,这一性质体现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目的和宗旨上,也体现在其财务管理与财产分配体制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余与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四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服务领域很广,而且还在扩大。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交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社会福利事业、经济监督等领域。

为体现市场主体待遇平等的思想,《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62条规定,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与不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同的工伤保险等办法。

3.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社会团体指的是哪些单位?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社会团体指的是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的“社会团体”,即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的,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的规定,部分社会团体实行与机关一样的工伤保险制度,这部分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的社会团体包括两类: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八个人民团体;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

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而不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社会团体,则实行另外的工伤保险等办法。

4. 工会如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如何实行监督?

《工伤保险条例》第51条规定,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工会是职工群众组织,是职工利益的代表。

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主要方式是参与和监督;主要机制是集体协商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具体说来,一是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为职工争取应得的工伤保险等合理利益;二是督促和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特别是要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中有关工伤保险的条款,保证职工合法权益的真正实现;三是帮助和指导工伤职工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领工伤保险待遇等有关事项;四是参与工伤保险劳动争议和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 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如何就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的规定,工伤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包括康复性治疗),可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但应当前往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工伤职工确需跨统筹地区就医的,须由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并经办机构同意。据此,工伤职工就医应当注意:

一是了解本统筹区域内哪些医疗机构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所谓服务协议,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统筹区域内的有关医疗机构就工伤患者就诊、诊疗项目、药品、费用给付、争议处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协商所达成的权利义务协议。

二是到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除急诊和急救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外,职工在未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工伤保险给付范围。

三是考虑到工伤保险各统筹地区经济发展和医疗消费水平差异,以及工伤保险管理方面的现实状况,为避免引发矛盾,工伤职工需要跨统筹地区就医的,须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并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跨统筹地区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可先由工伤职工或所在单位垫付,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后,按本统筹地区有关规定结算。